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 海外監管公告

此公告乃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林益民先生及李浩民先生。

\* 僅供識別



(上市公司)精熙-DR

## 即時重大訊息-第二上市公司(含TDR)

公司代號	9188
公告序號	3
事實發生日	民國111年1月4日
公司名稱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旨	配合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原股已完整說明暫停交易事由之相關訊息，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恢復交易，故向證交所申請就其在台灣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同步恢復交易之公告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符合條款-第五條第26款 事實發生日:1110104 發生事由: 配合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原股已完整說明暫停交易事由之相關訊息，並於西元2022年1月4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於2022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交易，故向證交所申請就其在台灣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同步恢復交易，經證交所同意自西元2022年1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交易。
其他	